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恒逸石化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恒逸石化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1），新增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

因公司需要，现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新增如下：

2021 年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新增与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逸己内酰胺”）和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恒鸣”）签订 2021 年度能源品产品购销协议。

因恒逸己内酰胺和绍兴恒鸣为公司关联方，且交易事项均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故上述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

1、公司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2、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决策权限，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1 年度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本次新增金额 (2021 年) | 截止披露 日已发生 金额 | 2020 年度 发生金额 |
|--------------|--------|--------|----------|--------------------|--------------------|------------------|
| 向关联人 销售商品 | 恒逸己内酰胺 | 动力及能源品 | 市场价 | 34,000.00 | 67,079.00 | 54,209.00 |
| | 绍兴恒鸣 | 能源品 | 市场价 | 11,350.00 | 7,920.00 | 4,210.00 |
| | 小计 | | | 45,350.00 | 74,998.51 | 58,419.00 |
| 合计 | | | | 45,350.00 | 74,998.51 | 58,419.00 |

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恒逸己内酰胺销售动力及能源品金额不超过 67,400 万元，向绍兴恒鸣销售能源品 8,5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本次向恒逸己内酰胺销售动力及能源品新增金额 34,000 万元，向绍兴恒鸣销售能源品新增金额 11,350 万元。故，本年度累计向恒逸己内酰胺销售动力及能源品金额不超过 101,400 万元，累计向绍兴恒鸣销售能源品金额不超过 19,850 万元。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的授权期限为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下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批准之日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 1、成立时间：2008 年 01 月 10 日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706049462
- 3、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
- 4、住所：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农二场）
- 5、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法定代表人：熊焯

7、主营业务：轻质油、X 油、硫磺、苯蒸馏残液、双氧水、水煤气、氢气、环己烷、环己酮；回收：甲苯、叔丁醇、苯、重芳烃（1,2,4-三甲苯）、甲醇（以上经营范围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生产：己内酰胺、环己醇、硫酸铵（副产）、碳酸钠（副产）（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8、主要股东：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中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9、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
|-------------------------|----------------------|----------------------|
| 总资产 | 639,223 | 584,030 |
| 总负债 | 382,186 | 355,068 |
| 银行贷款总额 | 167,563 | 114,436 |
| 流动负债总额 | 287,280 | 312,233 |
| 净资产 | 257,036 | 228,962 |
| 或有事项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0 | 0 |
| 项目 | 2021年1月-9月 (未经审计) | 2020年1月-12月 (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574,037 | 537,193 |
| 营业利润 | 37,379 | 32,634 |
| 净利润 | 28,074 | 21,365 |

10、经查，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二）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8年02月08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MA2BDRDY61

3、法定代表人：王雄方

4、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海涂九一丘 14 幢

5、注册资本：212,000 万元

6、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主要股东：杭州信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淇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施畅、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9、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
|-------------------------|----------------------|----------------------|
| 总资产 | 838,944 | 608,626 |
| 总负债 | 651,379 | 426,098 |
| 银行贷款总额 | 23,100 | 0 |
| 流动负债总额 | 472,386 | 426,098 |
| 净资产 | 187,564 | 182,528 |
| 或有事项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0 | 50,000 |
| 项目 | 2021年1月-9月 (未经审计) | 2020年1月-12月 (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294,398 | 308,964 |
| 营业利润 | 6,655 | -2,744 |
| 净利润 | 5,036 | -2,670 |

10、经查，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三、关联关系

（一）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说明 |
|--------|--|
| 恒逸己内酰胺 | 公司董事长邱奕博先生、公司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董事兼副总裁楼剑常先生同时担任恒逸己内酰胺的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之规定。 |
| 绍兴恒鸣 | 恒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同时为绍兴恒鸣股东，符合《深圳证券 |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说明 |
|-------|-------------------------------|
| |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五）项之规定。 |

（二）履约能力分析

| 关联方名称 | 履约能力说明 |
|--------|--|
| 恒逸己内酰胺 | 为公司与中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合资公司，公司资金、技术人员实力雄厚，己内酰胺（CPL）项目盈利良好，公司董事会认为双方均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发生坏账的风险非常小。 |
| 绍兴恒鸣 | 有能力向公司采购约定数量、质量优异的包装物，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向恒逸己内酰胺销售动力及能源品

恒逸石化与恒逸己内酰胺签订的关于动力及能源品的《产品购销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需方：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内容及数量：供方向需方提供动力及能源品，2021 年度销售金额拟增加不超过 34,000 万元；

定价原则和依据：供需双方参照同期同地区类似规格的一般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确定；

交易定价：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通过协商确认；

结算方式：银行承兑汇票、现汇或国内信用证。

2、向绍兴恒鸣销售能源品

恒逸石化与绍兴恒鸣签订的《产品购销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需方：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及数量：供方向需方提供能源品，其中：2021 年度能源品销售金额拟增加 11,350 万元。

定价原则和依据：供需双方参照同期同地区类似规格的一般市场价格，按照

公平、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确定；

交易定价：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通过协商确认；

结算方式：银行承兑汇票、现汇或国内信用证；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框架协议，并保证相互提供的产品价格不偏离第三方价格；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对于 2021 年度预计范围内新增的关联交易，在《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与关联方根据市场价格签订相应的合同协议后实施交易。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及重要关联方的优势资源，保证重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保障公司下游聚酯产品的生产销售，有利于巩固产业链一体化优势，因此存在交易的必要性。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当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

与恒逸己内酰胺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产品的经营策略而发生，有助于发挥产业链及规模经营优势，属于双方达成的市场化交易行为。绍兴恒鸣从事化纤原料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业务，上市公司与其之间的关联交易源自其正常生产经营需求，向其销售约定数量的能源品，有助于发挥产业链及规模经营优势，属于双方达成的市场化交易行为，充分发挥产业链及规模经营优势，提升公司竞争优势。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正面影响。

六、本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1、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该议案向征求独立董事的事前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日常经营的必要性，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进行的，有利于提升产业链一体化优势，促进主营业务协调发展；关联交易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公平、合理；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合理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2021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此项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决策权限，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将参照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毛宗玄

徐睿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